

桦南县水务局

关于减少《桦南县八虎力河采砂规划 (2026-2030年)》公示期的申请

桦南县人民政府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河道采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我单位已完成《桦南县八虎力河采砂规划(2026-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的编制工作。按照规定,该《规划》需进行公示,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鉴于当前我县水利工程建设及河道生态修复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,为确保《规划》能够尽快获批并投入实施,以便及时指导八虎力河沿岸的合理采砂活动,保障相关重点工程用料需求,同时有效规范采砂行为,保护河道生态环境,特向县政府申请将《规划》的公示期由法定的30日减少至15日。

我单位承诺,在缩短后的公示期内,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公示期间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,我单位将认真研究、妥善处理,并及时反馈。

恳请县政府考虑实际工作需要,批准我单位的申请。

(此页无正文)

